南川农委函〔2024〕153号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41号提案的答复函

区政协农业农村委王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建议（提案）》（第41号）收悉。经我委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舌尖上的消费安全，对保护市民身体健康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，更是体现高农业质量发展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需要。因此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加强对其监管就显得更加重要和迫切。近年来，我区虽然采取多措发力，强化对农产品的安全监管，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，为市民提供了安全、可靠的优质农产品，但因农产品生产点多面广，在监管机制、监管人员、监管经费等方面仍需完善和加大投入，做到对农产品安全监管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充足经费，确保对其监管无缝衔接，确保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和稳定供应。目前，我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农业发展稳中向好。

一、结合职责，落实责任的问题

一是强化党政同责，我委强化食安党建统领和食安为民理念，实行食安党政同责，以区委农业农村工委名义印发并明确区委农业农村工委、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人为食安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食安主要责任人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食安直接责任人，对食安领导重视、食安监管责任落实起到了促进。二是构建监管体系，构建区级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农产品（农资）生产经营主体农安质量安全体系。我委在区级建立了相关事业单位为食安监管的技术支撑，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为行政监管支撑、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执法监管支撑的三大体系队伍。乡镇（街道）则建立了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监管网格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（农业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牌子），解决农安宣传、主体巡查、用药指导、抽样检测等问题。三是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。在生产经营主体则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深化主体内部质量控制、建立企业内检员制度，推进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源头承诺达标合格有保障、质量安全可追溯。只有做到责任落实，才能做到监管到位，主体责任落实到位，方能构建起农产品源头规范生产，规范流通经营秩序，方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强化监管，社会共治的问题

一是强化知识宣培，食安知识的普及是构建全民食安意识和共同参与监管的基础，也是推进食安监管工作不断改进和促进食安提高的基础。为此，我委每年都会采取进乡镇、进社区、进院坝、进农家、进重点企业，采取发挂图、宣传单、明白纸、举办培训班，以及“南川农安”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加大对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禁限用农药名录》《禁限用兽药名录》等食安知识宣传培训，社会公众对农安知识的认识不断提高、融入参与食安监督的主动性不断增强。二是实行绿色种养，在种植养殖上，我委制订了35个食用农产品规范种养地方行业标准，通过推广配方肥（饲料）、有机肥（饲料）、水肥一体化、秸秆还田、绿肥栽培、稻鱼养殖、种植抗病品种等技术，农（兽）药使用量减少0.1%、化肥使用量减少0.3%以上，实现规范、绿色种植养殖。三是追溯监管提质，我委每年初向委属单位、科室下达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安主体责任落实、规范生产经营等活动情况进行督促、安全巡检任务。在南城街道、南平镇、金山镇、大观镇、石溪镇开展以点带面试行智慧大数据监管，实现农安监管的可视化、数据化、实适化、可追溯化。同时，我委率先在全市建起“重庆市南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”及“南川农安”微信公众号，将我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及生产的食用农产品、承诺达标合格等追溯信息，实行“三码合一”，实现消费可通过农产品信息一码即可对进入系统的120余家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、农产品规范生产及安全情况进行查询，既展示了生产经营主体形象，又给消费者提供了安全消费信息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。每年对食品用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的产品，随机抽样50000余个次检测，合格率保持在99.8%以上，推动了食用农产品质量的提高，实现了以检促质。四是实现达标带动，我委编印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》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》等制度规范、引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化标准化生产、达标食用农产品合格承诺、“三品一标”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）认证，出现了一批像冬水田“金佛山贡米”“冬水田尖尖米”“金佛山牌南川米”“南川鸡”“南川中蜂”等品牌，实现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上市产品10000余吨，品牌认证农产品生产规模100万亩、产量30多万吨、畜禽500多万头只。

三、加大执法，营造秩序的问题

一是严格执法监管，我委加大对涉及在食用农产品生产上违法使用禁限用投入品、农（兽）药留超标、未按休药期销售等行为打击，震慑了行为人，营造了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秩序。2024年以来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6人次，检查农资经营商户、农产品种殖基地及中小学校共157个次，开展农药监督抽样20批次、农产品监督抽样11批次，对辖区内所有乡镇（街道）进行检查全覆盖。二是强化案件办理，通过“春雷行动”“食用农产品‘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’三年行动”“豇豆农残专项整治”等专项行动的推进，办理案件8件，结案6件，共计罚款3.216万元。三是强化部门联动，切实加强同市场监管局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，及时通报案源或违法线索，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情报交流共享机制。2024年以来，已办理行刑衔接相关案件1件，与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检查1次、与公安局开展联合检查2次、与检察院开展联合检查1次，正在编制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种子经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专项行动的方案》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药经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专项行动的方案》，并着手开展相关行动。

此答复函已经黎贵友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您填写在回执上并反馈到区政协提案委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舒 畅，联系电话：17723185993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